

公告修正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法規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1.12. 法律字第1100351228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法規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法規如附件（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部分）。
- 二、本部96年 8月28日法律字第0960030733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